

证券代码：430116

证券简称：中矿华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**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9:00。

**（七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16	中矿华沃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**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
5	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
1.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. 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.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6. 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为 1,458,516.12 元，盈余公积为 4,375,070.64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27,571,927.63 元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,000,000.00 元整，不进行送股、转增股本。

7. 同意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8.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2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  
身  
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3）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参加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/负  
责  
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  
记；

（4）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  
和  
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
（5）除身份证原件外，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苗润涛 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 6  
号院 1 号楼 1619 室公司会议室。 邮编：102200 联系电话：010-69733766 传真：  
010-69733766-8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费、餐费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会的股东  
或股东代理人承担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